

# 公有权、公有制：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起点与主线<sup>\*</sup>

李济广

---

**【内容提要】**财产的最终归属权属于狭义所有权，归属权所有制是所有制的首要含义甚至是本来含义，不同于广义所有权即生产关系总和所有制。资本所有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起点。生产资料公有权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当然起点，因为公有权是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胚胎和基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规律是公有权的延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承续《资本论》的使命和所有制主线，以公有权延展出来的公有制为主线，因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生产关系总和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公有制对社会各领域有决定性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理论都需以公有制为纲。

**【关键词】**《资本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生产资料公有制

**作者简介：**李济广（1954—），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授（江苏常州 213015）。

---

科学确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和体系主线对保证其内容合理和观点正确至关重要，而起点和主线密切相关。在这方面，笔者认为已有观点很多偏离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性质，一些观点有价值但有片面性、不彻底，或存在未能解释清楚的逻辑问题。这种状况对于正确发挥政治经济学的指导作用影响甚大，事关大是大非，必须讨论清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原理保持一致性。但近年来相关研究都是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而且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接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我们应当首先深化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科体系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科体系包括其起点与主线进行研究。

## 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起点

### 1.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起点文献述评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苏联自20世纪50年代末起开展了多次讨论，提出的起点范畴涉及生产资料公有制、集体性、直接社会劳动、劳动社会化、计划性、直接社会产品和社会需要等。我国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探讨，笔者查到相关文献30多篇，其中所提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起点范畴有：（1）公有制，或社会主义所有制即生产资料公有制和

---

<sup>\*</sup> 本文系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货币理论新阐释与当代发展研究”（16BJL005）的阶段性成果。

劳动力或劳动及其产品个人所有制。(2) 商品，或产品和商品，或社会组织商品。(3) 劳动。具体以劳动二重性、劳动一般、联合劳动等原理为依据。(4) 其他，如消费需要，计划性，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直接结合，企业，经济资源，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需要一般。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或起点范畴，近几年我国学术界所提主张主要有：(1) 所有制，或基本经济制度。(2) 商品，或变形的商品，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商品。(3) 社会主义本质论。(4) 解放和发展生产力。(5) 人民主体论。(6) 体现共产党领导的国家。(7) 社会主义平等劳动的根源——当代生产力。(8) 动态发展中有集体观念且追求私利的人。(9) 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剩余产品。(10) 人力产权。

本文认为，理论探讨不应自说自话，而应在对话中求得前进。就商品起点论而言，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之初的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以及目前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商品并不是产品的典型形式，现在也没有定论认为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必然实行商品经济。商品起点论的致命缺陷更在于商品不可能衍生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商品经济自发运行还会导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商品原理也不能成为分析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本理论基础，例如按劳分配等并不能根据商品或“变形的商品”“特色商品”推演而来。抛开公有性从商品出发，对为什么要搞社会主义制度说不清，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性也说不清。机械地寻找经济细胞会淡化经济关系的前提条件。

就劳动起点论而言，劳动二重性作为政治经济学的枢纽，主要作用是为揭露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提供前提，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需要这种揭露；“枢纽”是个拐点、关键点，但不意味着对一切理论的分析都发挥主导作用。政治经济学如果从一般劳动出发，则可能是没有方向规定的任意前行。“联合劳动”范畴虽然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公有制的特征，但逻辑上是先有公有权然后才能有联合劳动。运用联合劳动原理分析等量劳动的交换、分配中的劳动时间计量、剩余劳动的作用、社会主义消费等现象，都非常勉强，这些现象更多体现的是劳动的非联合一面。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起点的其他主张，也都不符合政治经济学内容的逻辑关系，所提起点范畴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理论基础。计划性是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结果和要求。企业包含的各种生产关系只有在公有制原理明确之后才能得到清楚正确的解释。消费需要、需要一般、经济资源、剩余产品等范畴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规律都不具有特殊关联性，需要、资源和人力产权等范畴只有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加以说明才有可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内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虽是公有制建立的条件但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缺乏持续的关联性。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直接结合是理想境界但在很长时期内不能完全做到，而且这是微观层面的范畴。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起点，如果从所有制出发，所有制包括私有制，而私有制不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许多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不能从私有制出发来解释，而且要在讲了核心问题公有制之后到后面才能引出私有制。以人民主体论为起点有点突如其来，社会主义经济以人民为主体是人民作为所有者的要求。社会主义本质是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应有结果，不能先于公有权而存在。解放和更好发展生产力正是马克思的公有制主张所要达到的首要目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是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和发展的一个环节，但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是由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如果没有公有权，当代生产力并不能引致平等劳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是“有集体观念且追求私利的人”建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制度的依据也不在于此。

总之，社会主义经济的范畴和现象，都以公有制为基础和前提。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如果不以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为开端，就很难顺畅科学地展现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真谛。公有制起点论的反对者认为，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遇到的“矛盾”是：所有制是生

产关系的总和，它不能表现于体系的开端，而只能贯穿于体系全过程；公有制不是经济的细胞而是抽象而宏观的事物。其实，这个“矛盾”的根源在于，所有制的通行定义不准确。

## 2. 要区分“归属权所有制”与“生产关系总和所有制”、狭义所有权与广义所有权

大家熟知，马克思指出，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关系不是研究财产关系的法律表现，而是研究财产关系的现实形态。但是马克思在谈这个问题的时候并没有说现实形态的财产关系即生产关系是“所有制”，因此不能由此断定经济上的生产关系才是所有制而法律上的财产关系不是所有制。马克思还指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经济结构，形成上层建筑的基础；生产关系总和构成社会关系，构成社会。但这里马克思并没有说生产关系的总和等于所有制，因此也不能由此推断所有制仅仅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而不含有别的含义。诚然，马克思讲过，私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但问题是，第一，经济上的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那么，法律上的所有制或所有权是不是一个客观存在？第二，政治经济学联系上层建筑研究生产关系是否也应联系法律所有权？第三，“生产关系的总和”中是不是也包括财产归谁所有这样一个要素？

实际上，对马克思主义来说，财产的最终归属权是一个独立的范畴，是“所有制”的首要含义，甚至是本来含义。马克思著作中的“财产”即英语 property 和德语 Eigentum，包含财产权、所有、所有权等意思，中国也译成“所有制”，而马克思说，“财产最初意味着……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sup>①</sup>。这里的意思就是财产或所有制最初就是归谁所有。马克思还说：“说财产（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sup>②</sup> 这里对财产（所有制）强调的是占有，意味着“财产的归属是生产条件”。马克思说私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实际上是表示生产关系的总和是（广义）私有制或（广义）所有制或广义所有权的表现，并不否定“私有制”“所有制”包括财产归属权这样一个客观的经济现象，即存在一个狭义所有权的问题。斯大林认为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或活动交换；产品分配形式。这里的“所有制形式”当然不是指生产关系总和的形式，否则就无法与“相互关系”和“分配形式”并列；这里的“所有制形式”只能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或“归谁所有的形式”。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话语体系里，作为新社会“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公有制也是一个不同于生产关系总和的独立范畴。《共产党宣言》指出，无产阶级将建立政治统治，夺取资产阶级的资本，把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手中。按通常的理解，这里就是在讲建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这里绝不是讲建立生产关系的总和，而是在讲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起点——汉语意义上的生产资料国家所有权、单纯的公有权。同理，《资本论》第1卷的结论性论断——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反杜林论》的结论性论断——生产资料由社会直接占有，恩格斯所说的将小农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sup>③</sup>，都是如此。马克思“生产条件的公有制”<sup>④</sup>的表述，也不能说成是“生产条件的生产关系总和”，只能理解为生产条件的共同占有。

综上所述，从首要的最常见的意义讲，所有制就是指归属权制度或单纯的所有权，可以将其界定为狭义的所有权或狭义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有制，可以将其界定为广义所有权或广义所有制。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可称之为“公有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88页。

### 3. 公有权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应有起点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把归属权公有制即生产资料公有权放在开端，并不是以生产关系的总和为起点，与公有制的含义并没有逻辑矛盾。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应接续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关于消灭私有制客观要求的内容，阐述实现公有制的历史趋势和公有制的优越性，简要介绍世界范围内公有权所有制的建立过程，同时提及社会主义公有权历史的、现实的及可能的形式。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如在起始部分充分、详尽、理论联系实际地阐述公有制的优越性，则可能涉及联合劳动、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等问题，但这些理论会在后续的阐述中有具体说明，也谈不到是逻辑混乱。毛泽东就肯定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从所有制变革开始写起的做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如果不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为起点而试图建立某种特殊的学术理论体系，则有走向烦琐哲学和经院哲学之虞。

《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本质上也是以（资本）所有权为起点。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商品原理是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理论基础，所以《资本论》的写作以商品为起点，但是《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的阐述则是从资本所有权开始的。资本归属权所有权的产生就是货币变成资本，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起点，也是《资本论》直接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起点。马克思说，“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的分离，客观劳动条件和主观劳动力的分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事实上的基础或起点”<sup>①</sup>，“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sup>②</sup>。资本家占有资本和生产资料是资本主义最基本特征，决定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各种具体形式的本质，孕育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产生，所以，《资本论》的理论分析都以生产资料——通过资本——的私人占有为前提和基础。

生产资料公有权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当然起点，其理论逻辑是：首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或“生产关系公有制”是公有权的延展，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权为基础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公有权延展出来的（广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联合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等等都是生产资料公有权的要求，而这些构成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内容。其次，在历史上，社会主义经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都是随着公有权的诞生而诞生的。“剥夺剥夺者”作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终结论，就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再次，“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或“公有权”是最简单、最抽象的范畴，它虽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细胞，却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胚胎和基因。最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其体系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原理与规则，从公有权出发阐述公有制生产关系，进而再分析生产关系方面的“中国特色”。

在实践上，起点决定方向，用发展生产力、商品经济、人民主体等来引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都很容易发生公有制方向的淡化或迷失。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意识形态领域对公有制信心不足乃至反对公有制的倾向十分严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只有从生产资料公有权出发，并以公有制为主线，才能防止偏离社会主义的基本内涵和社会主义轨道，从而有效完成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实践目的，并防止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自身消亡。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5页。

## 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

### 1.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主线文献述评

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我国一些学者作了不少研究，被作为主线提出的理论或范畴主要有：（1）消费需要或基本经济规律，以及类似的提法：直接生产目的“剩余产品价值或利润”向最终生产目的“满足社会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转化。（2）产品或产品价值，以及类似的提法：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公共价值、“净商品”、消费品、 $v+m$ 等。（3）其他提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最小费用取得最好效果；价值规律；企业；资源配置；社会基本矛盾；责权利利益关系；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发展社会生产力；生产中人与物的关系为主线，人与人的关系为辅线；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双主线；等等。

笔者认为，虽然把剩余价值作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问题不大，但与剩余价值对立的人民需要不能胜任主线的功能，因为剩余价值是完全的客观范畴，含义十分确定，而人民需要是主观性范畴，作为工作导向，客观标准不十分确定，满足人民需要也不是建立公有制经济的唯一目的，因而至少不能单独充当主线。仿照《资本论》用产品或净商品等范畴充当主线也不合适，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不是围绕着产品或其价值而运行，净产品也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动力和目的。其他观点或是脱离了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生产关系，或者未能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特征，不管构建一个看起来学术性多么强的体系，都将背离自身的使命。最接近笔者观点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双主线论，但用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解释诸多问题并不准确，如劳动者应凭借劳动获得报酬，而劳动力——劳动能力，既不应成为商品，也不应是发放报酬的标准。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主线，近年来学术界进行了一些讨论，被作为主线提出的理论或范畴主要有：（1）社会主义本质。（2）生产力，或“发展”。（3）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以及类似的提法：“生产力—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中人的相互关系—再生产过程其他关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并要突出生产力的发展。（4）平等劳动与生产力（后改为公有资本与平等劳动）。（5）其他提法：以人民为中心；共享发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公平与效率；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发展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需要，实现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实现人民幸福等。

社会主义本质不能是主线，它需要用公有权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目的远远不限于发展经济和生产力。生产力、生产关系并重不能准确体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性质。平等劳动的现状用生产力来解释不如用体制和政策来解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是价值观或抽象的原则，它们需要以公有制为基础作出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也无法贯穿理论体系的始终。虽然我们需要公平，但这个词离开公有制就成了普世价值，而效率的根本基础在于公有制。讲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而不讲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容易使“社会主义”模糊化。发展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需要，实现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实现人民幸福，其实这是一种逻辑关系而非主线。

### 2. 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本质上以资本主义所有制为主线

从《资本论》的书名和各卷的标题看，《资本论》的基本线索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承担者——资本。从《资本论》的内容看，资本的实现——剩余价值是其另一条线索。《资本论》的内容，就是资本及其带来的剩余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运动过程，从抽象到具体逐步被阐述的范畴原理论

系。《资本论》正是沿其脉络——资本的形成——资本的生产过程与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的流通过程与剩余价值的实现——资本的整体运动过程与剩余价值的分配——资本的消亡完成自己的研究任务的。

《资本论》研究资本及其剩余价值就是研究资本主义所有制或作为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所有权。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占有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核心内涵：“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表现为占有他人无酬劳动或它的产品的权利。”从历史上看，有了雇佣劳动、产品和剩余价值的资本占有，才有资本主义私有制：“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sup>①</sup> 资本归属权又是剩余价值产生的条件：“利润……占有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生产资料已经转化为资本。”<sup>②</sup> 马克思说，“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sup>③</sup>，而资本这个“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作为总和来把握就构成资本主义所有制。

从马克思恩格斯相关用语也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就是论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重要场合，往往使用“资本”而不一定使用“生产资料”的用语。《共产党宣言》讲消灭私有制的纲领时提出：“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资本变为公共的、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财产”<sup>④</sup>。《资本论》讲资本主义私有制灭亡的历史趋势时说：“资本的垄断成了……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sup>⑤</sup> 在这里，“资本主义外壳”“资本主义私有制”与“资本的垄断”相呼应，表达了相同的意思。《反杜林论》概述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灭亡的结论时说：“这种生产力……要求摆脱它作为资本的那种属性。”<sup>⑥</sup> 马克思在概括资本主义分配关系和阶级关系时讲了“资本的所有者”而没有讲“生产资料所有者”：“由每年新追加的劳动新加进的价值……另一部分属于或归于资本的占有者”，“单纯劳动力的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形成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三大阶级”<sup>⑦</sup>。“资本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的概念在《资本论》第3卷中据笔者所查使用了17次。

在《资本论》第3卷中笔者查到18次使用“资本所有权”概念，而这一概念也有资本所有制的涵义。“资本所有权”在德文《资本论》中都是“Kapitaleigentum”<sup>⑧</sup>，而其中的“eigentum”汉语也可译为所有制，德文版《资本论》就用“Privateigentum”指称“私有制”。“资本所有权”中的“所有权”在《资本论》英文版中有“ownership”和“property”两种用法，这两个词也都有所有制的涵义，英文《资本论》讲“资本主义私有制”时就使用了“capitalist private property”<sup>⑨</sup>。

相比生产资料所有制，市场经济中的“资本所有制”是更为直接的所有制。资本的价值除了存在于生产资料中，还存在于流动资金、库存商品、劳动力以及无形资本和金融资本上面。“资本不仅包括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不仅包括物质产品，并且还包括交换价值。”<sup>⑩</sup> 所以，虽然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核心对象是生产资料，但完整地说，资本主义所有制是私人资本所有制。金融资本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74、8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93、1001页。

⑧ 例如可见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Werke*, Band 25, Berlin: Dietz Verlag Press, 1964, p. 368.

⑨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ume 35, London: Lawrence & Wishar Press, 2010, p. 750.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25页。

有者一般并不直接控制生产资料而是控制价值资本；产业资产阶级财产的主要存在形式是产业资本。现代法人企业是通过资本集合构建起来的，所有者是按资本额而不是按拥有的生产资料数量享有所有者权益。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资料只有成为资本的存在形式才能进入所有制范畴，才能成为所有制的间接对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要不先变为资本，变为剥削人的劳动力的工具，就不能发挥作用。”<sup>①</sup>而“资本”直接体现经济关系，讲资本所有制才更符合现实。

马克思恩格斯谈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公有制时才讲生产资料社会占有或物质产品共同占有，因为他们所谈的新社会没有资本，资本不再是物质生产要素的主要代表。

《资本论》是资本所有制论，也就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论。因为资本贯穿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各个方面，这使资本代表着生产关系的总和，代表着资本主义所有制。如前所述，马克思认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资本“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即资本主义所有制是《资本论》的主线。

### 3.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目的、对象与内容决定了其主线天然就是公有制

与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主线相对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应当是公有制。

首先，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任务和使命应是做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下篇，为社会主义事业的确立、维护、运行、发展提供理论依据。我们在借鉴《资本论》时不能借鉴其形式，而要汲取其本质、灵魂和使命。《资本论》的历史使命是揭示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任务就应是揭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规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以公有制为主线，论证公有制制度的现实优越性，揭示影响公有制经济兴衰成败的诸多因素，阐述公有制经济的运行规律，探索公有制经济向高级阶段前进的客观条件。不如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完不成促进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运转与发展的目的，对党的事业无所作为。

其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起点——生产资料公有权的衍生品。我们都认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这里的“公有制”只能指汉语意义上的所有权，即单纯的所有权，否则就会出现“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生产关系总和的基础”这种逻辑混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端于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制，而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关系要在生产资料公有权这个基础上蔓延扩展，并受到所有权具体形式和政策的影响。作为理论起点的狭义公有制要求理论体系主线是广义公有制即包括公有权在内的公有生产关系总和，因为作为起点的财产归属所有权、法律所有权必然要求享有对财产的占有使用、管理处置、运营调控、收入受益和监督维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叙述需要对此从抽象到具体详细地展开。

再次，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和基本内容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公有制。通常说，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有制”，所以也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所有制。我们也可以说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交换、分配的方式（形式）与生产关系，但经济方式是现象，经济关系是实质，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交换、分配的形式是为了揭示经济方式背后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所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面对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事业。公有制是研究对象，也就是研究的基本内容，公有制在不同领域里的表现形成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自然也就成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

最后，公有权和公有制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各领域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纲”。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都会受到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权和公有制的制约，正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7页。

如恩格斯所说：“一说到生产资料，就等于说到社会，而且就是说到由这些生产资料所决定的社会。”<sup>①</sup>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并受到所有制形式的重要影响。公有制所有者的权利要通过经济运行、产权形式、企业组织、经营方式以及宏观调控、国家管理等来实现，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大系统，处处都应体现公有制的要求。离开公有制这一主线，对经济规律、上层建筑和社会现象的阐述就可能发生方向性偏差，甚至与资本主义混同起来。

####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属性也要求以公有制为主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遵循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则，以公有制为主线，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内涵所决定的。正像习近平强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且是科学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与其他形形色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是否坚持公有制，从马克思到毛泽东，都是把科学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内涵看作生产资料公有制<sup>②</sup>。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目前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动摇。不坚持公有制为主体，我国的经济就会失去“社会主义”而只剩下“中国特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都必须以公有制为纲。

首先，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包括分析社会主义本质，要以公有权为基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如联合劳动、按劳分配、共同富裕、民主管理乃至计划性等经济关系，无疑都是公有权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本质论也是从生产关系角度来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的，而以公有权来说明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本质论才会是“社会主义”本质论。因为社会主义本质要以社会主义公有权为基础，只有建立公有权、公有制才能消灭剥削，才有可能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才能从资本主义制度下解放生产力，比资本主义社会更好地发展生产力。

其次，分析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生产关系，尤其是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基本经济制度，要以公有制为前导。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主轴，与私有制不是并列关系。论证我国为什么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在于论证现阶段为什么公有制不能一统天下而又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政治经济学需要在充分论证公有制优越性的基础上，从现阶段公有制经济经营能力的局限性出发解释私有制经济存在的合理性，而不能从非公有经济的局限性出发论证公有制存在的合理性，更不应从非公有经济“自身的天然优越性”出发论证其存在的必然性。

再次，分析经济体制，主要是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以公有制为条件。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市场经济中，如果我们将其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公有资本必须在数量上占主体。公有制市场经济与私有制市场经济还存在其他一系列重大区别：公有制的本质特征是联合劳动关系而不是简单的市场雇佣关系；公有制需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以实现自己而不是简单地进行市场分配；公有制市场经济运行中供给的主体是公有生产者，需求的主体是按劳分配者；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可以实施更多的计划性，国家可以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值得重视的是，正如刘伟指出，“公有制经济如何在不失公有本质的基础上满足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设的基本问题，恰恰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当代中国所要回答的根本命题”<sup>③</sup>。

复次，分析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企改革，要以公有性为约束条件和依据。国企改革是要完善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不管怎样改革都不能对生产资料或资本搞完全的私有化，否则就不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70页。

② 参见李济广：《科学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内涵是生产资料公有制》，《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3期。

③ 刘伟：《今天，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政治经济学》，《人民日报》2015年1月8日。



是“国企改革”，而是社会制度更替。“我们采取的所有开放、搞活、改革等方面的政策，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始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sup>①</sup> 公有制改革只有按照公有制的本性和公有权的要求决定改革的形式，才能使公有制更具效率、更加公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要运用公有制原理科学认识国有经济及其实现形式的性质与要求，依据所有制原理分析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股份制企业、个人或家庭承包经营等不同产权组织形式的性质与治理机制，探寻公有权的最优实现形式，设计公有事业最优的权力关系、劳动关系和分配方式。例如作为生产关系的土地公有制要与土地公有权相适应。如果公有制的产权形式、组织形式、治理机制照搬私有制经济的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那么，公有制不仅无法提高活力，而且将逐渐演变为非公有制企业。

最后，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也必须与公有制分析相结合。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一样，会把大部分精力用于发展经济，发展生产力被当作社会主义的任务。但是，完成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这个“社会主义任务”的前提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产力是从生产关系的视角研究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经济方式更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而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是，在当代社会，公有制是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制度；研究生产关系的目的也不仅仅在于发展生产力，还在于生产关系会影响劳动关系、分配关系以及“五个文明”。此外，经济发展的具体机制与战略，也都与公有制密不可分。例如，国家组织科技创新的总体效果远远大于分散孤立的私企创新效果；协调发展包括所有制结构的协调，而且国家调节经济结构时国有经济更容易被调节；生态或“绿色”与所有制的内在联系早已被马克思和当代国内外马克思主义学者充分证明；开放发展必然涉及引进外资对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控制力的影响，而国有企业在走向世界、抵御霸权主义打压的过程中可以更好发挥中流砥柱作用；离开了公有制要实现充分的公平分配、共享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则是不可能的；在社会事业中，纳入国有财政的教育与医疗事业，其效率与公平的最佳结合，连西方经济理论也都承认。脱离公有制这条主线去论述生产力与经济发展，那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也不能构建出合格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至于与所有制无关的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发展规律，则主要是发展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国民经济管理等学科及其教科书的研究任务。

#### 参考文献：

- [1] 周绍东、王松：《〈资本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起点与体系构建》，《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5期。
- [2] 魏旭：《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方法及其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经济纵横》2018年第2期。
- [3] 程昊、程言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逻辑起点范畴研究》，《当代经济研究》2019年第2期。
- [4] 张新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述评》，《政治经济学评论》2017年第2期。
- [5] 周新城：《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几点思考》，《政治经济学评论》2017年第3期。
- [6] 王朝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思想战线》2018年第2期。
- [7] 荣兆梓：《公有资本与平等劳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线》，《上海经济研究》2018年第12期。

（编辑：黄华德）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0页。